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9 名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》。同意汤玉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同意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上述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

附简历：

牛 波 男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，同年进入公司，先后任设计员、办公室主任助理、试制车间主任、六车间主任、销售公司商务部经理/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。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汤玉祥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职，牛波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，上述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牛波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。牛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，符合、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汤玉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，同意聘任牛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宁金成 朱永明 司林胜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